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萊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竹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17號裁定聲
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
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
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
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
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月2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
14年7月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政良

04

附表：		1134度除字第190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沅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邵海溪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成功分行	萊益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11月30日	248,697元	EF0502190